



证明和反驳

且大有著

B812
59

河北人民出版社

遜國學丛书
証明和反駁
且大有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 河北省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第三号
河北人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1/32·1— $\frac{7}{16}$ 印张·32,000字 印数: 1—20,500册 1962年11月第1版
196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T2086·57 定价: (6)0.13元

前　　言

證明和反駁是邏輯科學的一個組成部分。通過證明和反駁這種邏輯思維活動，可以加深人們對客觀事物的認識，為人們提供有系統的、必然聯繫的、確實可靠的知識。

人們的認識或知識總是對客觀事物的反映。如果某一種認識或知識符合於客觀事物的本性和規律，那末這就是一種正確的認識或知識，從而也就懂得了某種真理。人們的思想意識的活動，不可能孤立地進行，隨著人們的交際活動的產生，思想意識的交流也就成為必然的了。這就是說，在人們的實踐活動中總是在接受或傳播著某種真理的思想。真理和錯誤是對立的。真理是在同錯誤的鬥爭中產生和发展起來的。人類的認識活動發展的歷史表明，接受和傳播某種真理的思想，顯然並不是很容易的。這裡主要是涉及到人們的世界觀和階級立場的問題，但也涉及到邏輯思維的水平和修養程度的問題。假如善于進行邏輯思維，那末在接受真理和傳播真理方面就會收到較好的效益。

證明和反駁這一邏輯思維工具，對於人們在接受真理和傳播真理的認識活動中可以起到不少輔助的作用。真理並不是一朵鮮花，人人易知易曉，所以邏輯的證明和反駁這一思維方法也就必不可少。

只有當某種客觀真理得到科學的證明時，人們才容易接受，同時某種客觀真理也只有經過科學的證明，也才容易得到

广泛的传播。既然真理与错误是对立的，而且真理是在和错误作斗争中产生和发展的，那末要证明真理，就必须要同时反駁错误。所以证明和反駁同是寻求真理获得真知的、必不可少的逻辑思维工具。

象逻辑这门科学有其古老的历史一样，证明和反駁这个逻辑科学的部门，随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說的建立，也早就建立起来了。但它也正象整个逻辑科学从古至今仍然存在着激烈的爭論一样，逻辑的证明和反駁仍然存在着不少爭論問題。撇开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家，故意地曲解逻辑证明以至抹杀证明在逻辑科学中的地位不談，仅就現有的逻辑证明和反駁的理論來說，也是不够充实和完善的。

逻辑科学既是古老的科学，又是年青的科学。随着人类思维实践的发展，人們的逻辑思维中有許多新的問題待于积极地去发掘、探討和解决，逻辑学中的证明和反駁的學說也是这样。

对待证明和反駁可以有形式逻辑与辯証逻辑的两种观点。这本小册子主要是介紹形式逻辑关于证明和反駁的一般知識，希望它能在逻辑学知識的普及中起到一点桥梁的作用。这可能是一座很簡陋的桥，但倘使初学逻辑的讀者能由此过桥而到达逻辑学的彼岸，则过河拆桥也未尝不可。

这本小册子系应河北人民出版社之約写成的。限于作者的水平，其中可能有許多疏漏和不妥之处，希望能得到广大讀者的批評指正。

作 者

1962年6月24日

目 录

前言.....	1
一、什么是證明.....	1
二、證明的邏輯結構.....	7
三、證明的种类.....	15
四、證明的規則.....	22
五、反駁和辯護 反駁的方法.....	30
六、揭露謬誤和駁斥詭辯.....	37

一、什么是證明

人們在相互交談或作報告、寫文章、討論問題的時候，思維的邏輯活動的過程是複雜多樣的。而最為經常出現的一種思維活動，就是怎樣才能使別人相信自己的思想觀點，怎樣才能夠說服別人。

一個人的思想是否正確，要看它是否正確地反映了客觀現實。在人們的交際活動中，總是在以自己的思想和言論來影響別人。有時提出某一種主張，希望得到多數人的贊同，有時不同意某一看法，也希望得到多數人的支持。

思想、言論與行動是密切相關的。正確的思想和言論將會產生正確的行動，而正確的行動是作好一切工作的前提，是力求不犯或少犯錯誤的條件。

人們的思想是對客觀現實的反映，客觀現實是一個矛盾總體，人們的行動就是對客觀矛盾的處理。人們對客觀現實的矛盾反映得正確，就有可能產生正確處理客觀矛盾的行動。

客觀事物的矛盾是不斷地運動發展的，因此，人們的社會實踐，總是在解決了這個矛盾之後，又要去解決那個新出現的矛盾。問題就是矛盾，解決了矛盾也就是解決了問題，從而推動了工作的向前發展。

在解決矛盾之前，常常是需要提出問題，加以分析，然後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毛澤東同志說：“問題就是事物的矛盾。那裡有沒有解決的矛盾，那裡就有問題。既有問題，你總得贊成一方面，反對另一方面。你就得把問題提出來。”^①這

^① 《反對黨八股》。《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40頁。

就是說，提出問題，你總得要表示贊成什麼，反對什麼。

提出問題的过程，也常是問題的討論過程。同时也只有在討論過程中，才能使問題更加清楚明確，另一方面也只有在討論中才能取得統一的認識，以利於指導我們的實踐活動。

在問題的討論中，我們要不怕反覆地進行辯論。但“我們必須堅持真理，而真理必須旗幟鮮明。”^①就是說，在問題的討論中，我們主張態度明朗，旗幟鮮明。你提倡什麼，反對什麼，同意誰的意見，不同意誰的意見，應該使人一听就很了然，決不能含糊其詞，唯唯否否。

我們要使別人相信自己的意見和觀點，總得要擺事實，講道理。在很大的程度上，別人能否相信你的論斷和看法，取決於你擺的事實是否恰當，講的道理是否充分。這就是說，你能否說服人，要看你的證明是否充實有力。當然，能否說服別人，首先還在於你說的是否為真理，其次在於你能否把真理說到叫人懂的地步。

自由討論已成為我國人民整個民主生活的組成部分。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是我國發展藝術和科學的方針。因此，討論、辯論或研究問題，已成為我們生活中的家常便飯。

不破不立，不立不行。在問題的討論或辯論中，要建立我們提出的觀點，這不但要用充分的理由和事實來加以證明，而且要用充分的理由和事實去反駁錯誤的觀點和意見。因此，證明和反駁在討論或辯論的過程中，常常是結合在一起的。

如何在討論或辯論的進程中組織思想，使事實擺對，道理講透，這便是邏輯科學的證明和反駁所要認真探討的問題。

有人也許會覺得，只要我的意見、觀點是正確的就行了，

^① 《對晉綏日報編輯人員的談話》。《毛澤東選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321頁。

为什么还要証明呢？的确，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有許多事情和道理是尽人皆知的，不用証明，別人也是相信的。但是对于不明显的判断却需要証明，而且有时就是对于一些明显的判断也需要証明，因为你以为明显的判断，在別人看来可能并不覺得是明显的判断。所謂“明显”与否，因人、因时、因地而异。

毛澤东同志在《实践論》中說：“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內，大家对于社会的历史只能限于片面的了解，这一方面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見經常歪曲社会的历史，另方面，則由于生产規模的狹小，限制了人們的眼界。”^①这就是說，由于剥削阶级偏見的影响和人們認識水平的限制，常常不容易認識到客觀真理。

客觀真理的被人們所認識，与其科学的証明是分不开的。信念与說服也是有區別的。

从前西方人以为星期五是一个不吉的日子，十三是一个不吉的数字；打破鏡子是不祥的兆头，路旁遇着黑猫定要遭灾。大家都知道，这些都是一种反科学的迷信观点。类似这种宗教迷信、个人偏見与科学的客觀真理是不相容的。合乎邏輯的論斷必須建立在科学的証明的基础上。只有当你的論斷有了充分的根据时，才能使人信服。就是客觀真理也必須加以科学的証明，才能使人深信无疑。

在資本主义社会里，有所謂“强权即公理”。凭借武力、权威驅使人們相信一种观点，这对大多数人來說，最多只能做到口服，心却不能服。在我們的生活中，在討論或辯論問題时，真正做到使对方“心悅誠服”，那就必須依靠严格的邏輯的科学証明。

証明的目的，在于辨别是非，认识真理。我国古代的墨子

^① 《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72頁。

曾經說過：“辯論的目的，就是要弄清是非的界限，考察治亂的原因，懂得同一和差別的客觀根據，考察概念和事物的關係，权衡利弊得失，解決心中的疑惑。”^①可見辨別是非，不仅是为了認識客觀真理，也是為了正確地指導我們的行動。人們通常說的是非不分這句話，就是指人們對客觀事物的真理性認識，是模糊不清的。在政治上如果是非不分，就叫做沒有原則性。严重的是非不分，会造成敵我不分的錯誤。在社會實踐上，即使是一般的是非不分，也必然會犯各種程度不同的錯誤。

有一種人認為我們對客觀事物的認識，並沒有所謂“是非”界限。他們說，你以為“是”者，我以為“非”；你以為“非”者，我以為“是”。這種人否認了客觀真理，當然也就否認了邏輯的證明。這種人在哲學上叫做相對主義者，如我國古代的莊子就是這一類人物。他說：“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②因此，他主張“齊是非”（即是與非沒有差別）。這樣，也就抹殺了是非的界限。

還有一種人是故意混淆是非，顛倒黑白。在我國歷史上的秦二世的宰相趙高“指鹿為馬”，就是這樣的一種典型。這類人物正象歌德的《浮士德》這部長詩中所說的：

我要使高岸為谷，深谷為陵，把正的說成邪，邪的說成正，那我就莫
名快意，快意莫名，普天之下都得要這樣才成。^③

^①這段話系據《墨子·小取篇》譯成語體的。其原文是：“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見孙詒讓：《墨子閒詁》，中華書局1956年版，第260頁。

^②《莊子·齊物論》。參閱關鋒：《莊子內篇譯解和批判》，中華書局1961年版，第98頁。

^③《浮士德》第2卷，新文藝出版社1954年版，第42頁。

在人們的認識活动中，不仅依靠其对事物的自信心和相信力，而且还在乎要求对認識事物的真實性有所根据。證明就是滿足这一要求。證明本身并不是檢驗認識的真理性的标准，但它是实践活动（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艺术活动）的證明在思維證明中的反映。把形式邏輯的證明說成是檢驗認識的真理性的标准，乃是近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邏輯学家对形式邏輯證明本性的歪曲。

在邏輯中所謂證明，其任务在于：从科学真理之間的必然联系中，用已經證明了的真理作为根据来判明某一判断具有真理的意义。科学真理之間的必然联系，是不依賴于人的意識而存在着的客觀事物的必然联系的反映。作为一种思維過程的證明，实质上是从反映客觀事物的必然联系来闡明某一判断具有真理性的。唯心主义否认證明是客觀事物必然联系的反映，只求思想自身的一致和協調。

邏輯證明雖是客觀事物之間的必然联系的反映，但我們仍要将邏輯證明和實踐證明加以区别。實踐證明是指人們的社会实践对某一論断、观点的檢驗和驗証，而邏輯證明主要是指人們对于某一論断、观点的正确性（或虛构性）的主觀思維的論証認識过程。邏輯證明就是引用其他真实的判断來證明某一判断的真實性（或虛构性）。

普通所謂證明，还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意义：

物証。例如到商店买东西时的发票，向图书馆借书时在借书卡片上的签字，历史上发生过的事件（如战争、政变），当事人把它記載下来或身历其境者把它筆記下来。我們通过物証，可以获得关于某些事件的知識。

旁証。即通过与这一事实有关的旁的材料來證明。这在法律上，在侦察案件中，以及历史事件的考查中，都特別重要。

事証。指某一事件为另一事件发生或存在过的証明。由于客觀事物的現象是相互联系的，客觀現象一經发生必然引起另一現象。因此，前一事件可作为后一事件的証明。例如，1958年以来許多省市在幼儿园大班先后进行了汉语拼音字母的試教取得成功，这就証明了幼儿园大班学会拼音字母是可能的。

通常一些为人們亿万次实践所証明，而为众所公认的公理是无須邏輯証明的，如“全大于分”，“等于同量之量彼此相等”，等等。其次，一些为人所共知或被人們感覺得到的事件，如“現在下雨了”，“今天很暖和”等等，也无需邏輯証明。

物証、旁証与事証等在人們的思維活动对客觀事物的認識和了解中，也起一定的証明作用。但邏輯証明不是單純的物証，也不是一件事实的凭証，而是指对于为某一判断的真實性寻找根据的議論过程。邏輯証明是以人类实践已經証明了的真實判断为充足理由，来証明某一判断是真实的。它是使真實性不明显的判断变为真實性明显的判断。

邏輯証明是一切論断具有科学性的必要条件，它是正确认識客觀現實必不可少的思維形式。

邏輯反駁是一种特殊的証明，即証明某一（或某些）判断的虛假性，从而也就証明了与它相矛盾的另一（或另一些）判断的真實性。

邏輯証明与推理这种思維形式是密切联系的。証明与推理都是认识客觀世界的思維形式，它們在思維形式上具有本质的联系。

邏輯証明通常是一长串的推理。邏輯証明中的論題相当于推理的結論，邏輯証明的論据相当于推理的前提。在邏輯証明中为某一判断寻找真實性的根据，也就是从作为根据的判断中

推出某一判断的真实性。所以，在證明中含有推理的因素。其次，除或然推理（如类比）外，在一切推理中由前提推到結論的同时，也就是証实这一結論是真实的。所以，在推理中含有證明的因素。

但邏輯證明与推理仍有区别。首先，邏輯證明在認識上是由不明显到明显，由未証到証实，推理是由已知到未知。其次，在思維的进程上，邏輯證明是由論題（相当于結論）到論据（相当于前提），而推理是由前提到結論。第三，邏輯證明虽然也使用推理的形式，但邏輯證明中不能使用提供或然結論的推理（如类比推理）。所以邏輯證明和推理在思維形式上，并不完全等同。近代一些資产阶级唯心主义邏輯学家把證明和推理等同起来，抹杀了證明这一思維形式和推理这一思維形式的区别，从而取消了證明在邏輯科学中的重要地位，这都是极其錯誤的。

二、證明的邏輯結構

自从我国的人民公社成立以来，美国的帝国主义分子就断定我們的人民公社要失败。他們胡謬的“理由”是：人民公社“破坏”了中国的傳統的生活方式。照他們看来，生活方式是不可改变的。黎澍同志在《生活方式是可以改变的》一文中說道：

“生活方式是不可改变的嗎？不。它是可以改变的。它的改变不取决于任何外力而取决于社会的生产方式。什么样的生产方式产生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原始人用石刀石斧謀生，住在洞窟里或住在树上，

就只能有住在洞窟里或住在树上的生活方式。奴隶用主人的生产工具在主人的田地里劳动，住在主人的馬厩里，就只能有住在主人的馬厩里的生活方式。农民被束缚在小块土地上，住在茅屋里，就只能有住在茅屋里的生活方式。雇佣工人在资本家的工厂里做工，住在贫民窟里，就只能有住在贫民窟里的生活方式。一切时代的被压迫的和贫穷的人们都并不安于他们的现状。他们永远趋向于新的生活，永远要求改革。前人不能设想后人怎样过活。后人只有在他们继续采取前人的生产方式的条件下，才会继续采取前人的生活方式。当农民有可能离开他们的茅屋，工人有可能搬出贫民窟，并且获得新的生活条件的时候，他们就会放弃原先只适合于茅屋和贫民窟的生活方式，而采取新的生活方式。”①

这一段话是对于美帝国主义分子认为“生活方式是不可改变的”这一错误观点的反驳。黎澍同志在这段话中，证明了“生活方式是可以改变的”，从而也就驳斥了“生活方式是不可改变的”的错误。

我们说过，反驳是证明的特殊形式。因此，证明和反驳具有同样的逻辑结构。逻辑结构也就是构成证明（或反驳）的组成因素。

任何一个证明都包含三个组成部分，即论题、论据与论证。

（一）论 题

论题是证明中的主题思想或中心思想。如在我们前面的举例中，论题就是“生活方式是可以改变的”。

作为论题的判断是这样的一种判断：即当我们对客观事物

① 《人民日报》1959年11月20日，第7版。

有所断定时，我們便作出了一种判断，但这种判断的真实性还不够明显，还必須加以證明。这种真实性还有待于證明的判断就叫做證明中的論題。如上一例中“生活方式是可以改变的”这个論題，并不是人人都很明白的，特別是美帝国主义分子及其他反动的頑固派更是反对这一論題。所以为了駁斥敌人的“生活方式是不可改变的”这一謬論，和澄清人民中的糊涂觀念和提高人民的覺悟，就必須对这一論題加以證明。

我們在写文章或討論問題的时候，你贊成什么，反对什么，总要提出自己的主张或看法。你的主张或看法，也就是你所要證明的論題。論題又叫論点，它是整个文章或談話議論过程中的中心思想。这种論題，有时就是一篇文章或一段文章的标题。当然，这不是說，文章的題目或每段文章的标题，都就是論題。

論題必須是真实性不太明显，而有必要加以證明的判断。有些真实性很明显，尽人皆知，或凭感官当下即可感知的判断，是不需要加以證明的。例如說“我国农历年八月十五是中秋节”，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判断，不須加以證明。又如“今天天气很好”这类判断，只凭感官当下即可感知。誰要对这个判断有所怀疑，只要他亲自觀察一下天气也就可以得到确切的回答。所以这类判断也是不需要加以證明的。类似这些判断，也就不构成我們證明中的論題。

当然，就判断的真实性來說，也有的判断其真实性虽不太明显，但在我們的思維实践中，却沒有必要加以證明，从而也就不会构成我們證明中的論題。

其次，某些判断的真实性是否明显，这也沒有一个截然分明的界限。因为人們对于客觀世界的認識，随着各人的世界觀和認識水平的不同，常常一个判断的真实性，对于某些

人說來是明顯的，而對於另一些人說來則又是不明顯的。所以對於這類判斷，就要根據實際情況來決定是否需要加以證明。

(二) 論 據

論據就是證明論題的根據。如在我們前面所舉的例中，論據就是“生活方式的改變不取決於任何外力而取決於社會的生產方式。什麼樣的生產方式產生什麼樣的生活方式。”

作為論據的判斷是這樣的一些判斷：即其真實性已為實踐所檢驗過，而已確定其為真或假的可以作為證明論題的判斷。

在議論過程中，我們僅提出了自己的主張或看法（論點），而不加以證明，還不能使人相信你的論斷的正確性。你如不提出充分的根據來證明你的主張，就還不能使你的論斷具有充分的說服力。

我們要使自己的議論具有邏輯性與說服力，就必須要具有充分的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的著作，在這方面給我們樹立了光輝的範例。例如，毛澤東同志在其文章中就是非常重視論証的充分根據性的。如在《論持久戰》一文中駁斥亡國論時曾說：“亡國論者看到敵我強弱對比一個因素，從前就說‘~~抗戰必亡~~’，現在又說‘再戰必亡’。如果我們僅僅說，敵人雖強，但是小國，中國雖弱，但是大國，是不足以折服他們的。他們可以搬出元朝滅宋、清朝滅明的歷史証據，證明小而強的國家能夠滅亡大而弱的國家，而且是落后的灭亡進步的。如果我們說，這是古代，不足為據，他們又可以搬出英滅印度的事實，證明小而強的資本主義國家能夠滅亡大而弱的落後國家。所以還須提出其他的根據，才能把一切亡國論者的口封住，使他們心服，而使一切從事宣傳工作的人們得到充足的論據去說

服还不明白和还不坚定的人們，巩固其抗战的信心。”①毛泽东同志在这里說的，要說服亡国論者必須拿出“充足的論據”的这一觀點，同样适合于一切議論的場合。

因为，当你对某一問題有什么看法，提出了你的觀点时，別人也就很自然的会感到你的这种看法有什么根据。你要說服別人，使別人也相信你的觀点，你就得拿出充分的根据来。

但是要到哪里找根据？究竟有些什么判断可以作为証明的根据呢？

当然，在一个具体的証明过程中，要給証明的論題寻找什么样的根据，到哪里找根据？这是一个具体的問題，總的原則应以是否符合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立場、觀点和方法为取舍根据的标准。下面仅从邏輯方面談几种找根据的途径。

（1）引用对客觀事实的确实无誤的判断作为論据

我們常說，“事实胜于雄辯”。在証明中直接引用事实來証明，乃是最有力的証明，同时也是最容易說服別人的一种論据。有些人，尽管坚持一己的偏見，但是在事实面前，他也不得不服輸。

但引用事实作为論据时，首先，必須所引用的事实是确实无誤的。如果所引用的事实本身是虛假的，或尚待驗証的判断，那末这样的事实也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有时参加辯論的人往往也引用不少事实來为他的論点进行辯护。但由于这些“事实”一是凭道听涂說得來，沒有充分的調查研究而歪曲了事实。

其次，在选择事实作为証明中的論据时，除了注意其真实性外，还必須注意其本质性，即所挑选的事实，是否是处于事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440—441頁。

物联系中的重要的本质的地位。因为客观事物的联系是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也是极端复杂的。正如列宁所说“因为社会生活现象极端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种意见。”^①又说：“罗列一般例子是毫不费劲的，但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或者完全起相反的作用，因为在具体的历史情况下，一切事情都有它个别的情况。”^②因此，如果所引用的是任意挑选的个别事实，是孤立的、片面的、不具有本质联系的事实，那末这样的事实虽然正确无误，它在证明中也是没有多大的说服力的。只有这样的事实才具有论据的意义，即它们处于本质的联系中，作为一般规律的体现者来被观察和采用的条件下，才具有论据的意义。

（2）引用定义作为论据

不论在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中，科学概念的定义，都可以作为证明的根据。

我们知道，定义是关于事物的本质属性的反映。科学概念的定义是关于科学概念所反映的本质属性的揭露，它是客观事物的本质或规律的反映。并且，它们本身的真实性已为实践所检验，所以，它可以作为证明的根据。

（3）引用公理作为论据

公理是关于客观事物的最简单关系的原理的反映。它已由人们千百万次的实践加以检验，其正确性已无疑义，所以可以作为证明的根据。

但引用公理作为证明的根据，主要是指自然科学领域，如

^①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82页。

^② 《统计学和社会学》。《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9页。